

公民教育聯席

就「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 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」提交的意見書

公民教育聯席是由一群關心香港公民教育發展的團體、老師及個人所組成。

廣播事務管理局對《鏗鏘集：同志·戀人》發出強烈勸諭，認為該節目不持平、鼓吹同性婚姻、兒童及青年人可能會受節目影響，因而不應在合家歡時段播出。我們對於廣管局的裁決表示遺憾。

政府認為應透過教育消除歧視

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提出的審議結論曾指出，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並未規管有關種族歧視、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行為，該委員會因而表示遺憾。¹民政事務局雖然宣稱「人人應在生活上各方面享有平等機會，無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宗教、性傾向，或其他身分……」。²可是至今政府仍沒有就消除性傾向歧視立法定立時間表。在回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時，政府一直以「不斷通過公眾教育和行政措施改變市民的歧視態度，以期在社會上提倡處事客觀、互諒互讓、互相尊重的文化。」³這些都反映了政府承認性少數面對歧視的問題，而且必須透過公眾教育處理歧視的問題。

由於不少性少數皆害怕遭受歧視而不敢表露自己的性取向，加上同性戀被視為社會的禁忌，這些都令公眾未能了解同性戀者的生活。我們認為《同志·戀人》道出同性戀者因性身份而面對的掙扎、壓力、歧視及在日常生活中的困擾等，正是讓市民，包括兒童及青少年了解性傾向歧視的情況，亦符合政府透過教育消除歧視的方針。因此，我們不明白為何廣管局認為節目不應在合家歡時段播出的理據何在。

如何可持平地討論歧視的議題？

如上所言，政府亦承認性少數面對歧視的問題。作為關注公民教育的團體，我們認為處理歧視的議題，應該令公眾了解被歧視者的處境，探討問題的成因，以及尋求解決的辦法。而《同志·戀人》正是反映同性戀者所面對的歧視，以及他們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訴求。廣管局卻指同性婚姻為爭議性的課題，認為節目不持平，並指節目偏袒同性戀者，令人感到廣管局不承認同性戀者正面對的歧視。若然廣管局執意要求節目討論婚姻時要持平，此套標準亦須放諸於倡議異性婚姻的節目當中。

我們十分欣賞《鏗鏘集》常以弱勢社群的生活為主題，而他們的聲音往往被主流社會忽略，因此《鏗鏘集》可說是為弱勢社群提供發聲的渠道。如果在這小小的領域，廣管局亦要求編採部門在反映弱勢社群的困境時要「持平」，無形中遏止他們發聲的機會，我們對此感到極度失望。

基於我們不認同《同志·戀人》是對同性戀者的偏袒，亦不認為會對兒童及青少年產生不良的影響，故我們認為該節目並沒違反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——節目標準》。因此，我們促請廣管局尊重《鏗鏘集》的編採自由，收回對《同志·戀人》發出強烈勸諭的裁決。

最後，我們認為是次爭議反映部分公眾及廣管局不認同性少數面對的歧視，堅持透過反面聲音達到「持平」的效果，令人感到廣管局有意把歧視問題淡化。我們促請政府應顯示其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決心，落實通過公眾教育和行政措施，改變市民的歧視態度，以及盡快制定法例禁止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。

日期：2007年3月9日